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629號

債 權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債 務 人 陳威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拾參萬捌仟玖佰壹拾伍元，
及其中新台幣參拾貳萬陸仟玖佰貳拾元，自民國九十五年一
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九九計算之利
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
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
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
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